

**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**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期隊(班)別	
住居所	□□□□□□	電話：	

代理人 監護人姓名	(無代理人或監護人者免填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號碼	
住居所		電話：	

本申訴案係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第8條「學生應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」之規定，提起申訴。

**原處分發文日期及文號：**

**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(或知悉)方式：**

**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(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)：**

**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(請求事項)：**

**參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**

**肆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(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)**

一、處分書影本

二、其他…

此致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會

申訴人	(簽名或蓋章)
代理人 代表人	(簽名或蓋章)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，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2、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